

專案質詢

8-4-13-056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民眾購買到為凶宅之法拍屋，銀行拒絕貸款情事，且原查封銀行宣稱事前不知為凶宅，顯示拍賣資訊在揭露上有所不足，政府應建立房屋是否為凶宅、輻射屋、海砂屋或者其他重大瑕疵之相關資料庫，以便於拍賣過程中充分揭露，保障相關當事人之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發生有民眾法拍到凶宅被銀行拒絕貸款一事，引發社會討論，而當事人銀行也宣稱事前不知該房屋為凶宅，顯示此事件發生原因之一為資訊無法充分揭露，而在整個過程環節中，弱勢者往往有可能成為最後的受害者。
- 二、法院執行拍賣動作，固然應該載明不動產之相關情形，此「強制執行法」也有相關之規定，然實務上也會發生債務人隱瞞實際情形，不願全盤積極告知房屋之情況，例如是否為凶宅等等。且以司法院統計年報顯示，101 年地方法院受理強制執行案件為 129 萬 9,043 件，平均一天受理 3,599 件，法院調查能力也是有限，必須要有配套措施。因此，主管機關除了應該修改法令，將法拍房屋時應載明之相關情況規定的更明確之外，也應建立房屋是否為凶宅、輻射屋、海砂屋或者有其他重大瑕疵之相關資料庫，以保障相關當事人的權益。